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招收外国留学生工作流程

一、外国留学生入学资格：

1. 外国留学生申请来校进行非学历教育，申请人不受学历限制。
2. 留学生申请来校攻读专科学历教育，该生应具备相应的高中学历，且必须有相应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
3. 对申请免除汉语水平考试（HSK）直接入学的外国学生，其在中等教育阶段必修课程的授课语言必须是汉语，且须向我校出具毕业学校证明信函。

二、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申请程序

1. 进入学校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网页（<http://gjyy.gzccc.edu.cn>）“留学中国”板块下载《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按要求向我校邮寄护照首页及最后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在校生应提供高中或大学在校学习证明。

2. 在境外的申请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体检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认证应为非宣誓性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

《体检证明》：体检表格为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申请办理。申请人须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无效。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3. 申请学历教育的申请人还需另外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单复印件；申请免除汉语水平考试（HSK）直接入学的外国学生，其在中等教育阶段必修课程的授课语言必须是汉语，且须向我校提供毕业学校证明信函的复印件。

4. 凡在中国其他正规学校学习的人员申请来我校学习，还应提供所在院校留学生办公室的转学同意公函（必须加盖公章），在华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

5.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供的护照首页、最后学历证书、在校学习证明、《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单复印件及转学同意公函和居留许可后（以

上申请材料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请参照上文)，填写教育部印制的《JW202表》，并报送省教育厅和省外办审批。审批通过后，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将《JW202表》及录取通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持《JW202表》及录取通知书到中国使领馆办理来华签证。

三、外国留学生来华后手续办理程序

1. 办理宿舍入住手续和学籍注册登记。
2. 开学典礼和新生入学教育。
3. 到江浦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4. 到广东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体检（需两寸照片2张）。
5. 到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证。办理居留证所需材料及手续：
 - （1）有效护照和签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 （2）《录取通知书》、JW201表或者 JW202表；
 - （3）学校申请公函；
 - （4）广东省国际旅行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合格证》；
 - （5）江浦派出所出具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 （6）填写准确的《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贴一张近期两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 （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年龄未满18周岁者，学校除提交上述文件外，还须提供其父母或在华监护人的委托书或担保书，需公证处做公证。
2. 如延长学习期限的外国留学生，需由学校在其学习到期日前一个月报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审批和办理居留许可延期手续。